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
獎勵預備研究生就讀成大化工系碩士班獎學金辦法

113.03.19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04.22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申請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並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本獎學金以獎勵本系優秀新進預研生共三名，金額為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
第三條、獲獎名單為各班符合申請預研資格排序第 1 名，且以預研生身份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學生。若該班申請預研資格排序第 1 名學生未以預研生身份就讀，則由後續名次遞補，最多遞補至第 3 名。

第四條、獎學金之受獎名單，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逕行審查決定。

第五條、獲獎學生不受學校「不得重複受獎」之限制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